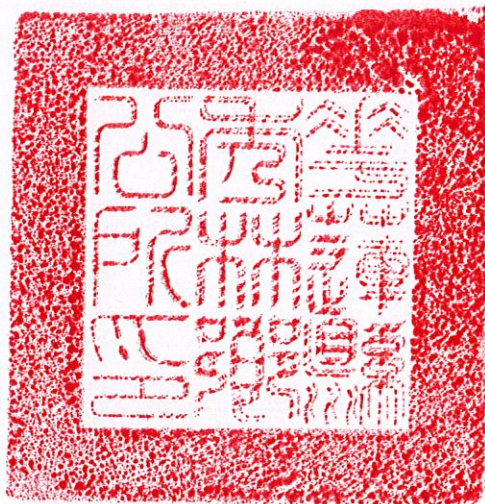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
發文字號：秀鄉殯字第1130020296B號
附件：



主旨：本鄉崇德村崇德公墓（上崇德段947、947-1地號）上方因受凱米颱風影響發生土石流災害致部份墓基受損遭掩埋，為避免受損範圍面積擴大，敬請墓主儘速向本所崇德村辦公處或本所辦理墓基起掘。

依據：

- 一、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第40條、第41條及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釋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崇德公墓部份範圍起掘原因：凱米颱風(天然災害)造成本鄉崇德村崇德公墓上方發生土石流影響部分墓基受損及遭埋沒，為避免墓基受損嚴重及埋沒墓基範圍擴大。
- 二、起掘地點及範圍：本鄉崇德村崇德公墓（上崇德段947、947-1地號）上方部分墓基，遭土石流埋沒及受損墓基範圍，經調查共計29個墓基。
- 三、起掘遷移補助暨置入納骨設施日期：自公告日起。
- 四、自公告起三個月後，本所公告起掘墓基（29個）仍未有家屬申辦補助起掘之墓基再次遭受上方土石埋沒，本所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第41條及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釋辦理逕為起掘。
- 五、起掘遷移程序：

(一)請於公告起掘期間內認領，並檢具亡者原始戶籍資料(或除戶謄本)、申請人與亡者關係文件，向本所崇德村辦公處或本所申請。

(二)申請人請依「花蓮縣秀林鄉公墓起掘暨置入納骨設施補助辦法」辦理起掘作業。

(三)前揭補助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每一墓基補助項目為辦理墓基起掘施工、火化費、骨灰罐費用、起掘墓基整平、置入納骨設施及墓碑刻字等費用為限，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貳萬捌仟元整」及第二項「埋藏骨灰者每一骨灰盒(罐)墓基補助項目為辦理墓基起掘施工、起掘墓基整平、置入納骨設施及墓碑刻字等費用為限，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整」。

六、申請補助者依花蓮縣秀林鄉公墓起掘暨置入納骨設施補助辦法第六條，應檢附下列證件向本所提出申請：

(一)本鄉起掘暨置入納骨設施補助申請表。

(二)申請人領據及個人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三)申請人切結書。

(四)申請人身分證或戶籍謄本及印章。

(五)亡者原始戶籍資料(或除戶謄本)。

(六)該墓基起掘前、中、後對照圖各1張。

(七)辦理起掘、火化及遷入本鄉臨時納骨櫃設施之收據。

七、凱米颱風土石流公告起掘墓基置入本鄉各村公墓起掘骨灰罐臨時納骨櫃時間、地點、聯絡電話如下：

(一)置入臨時納骨櫃時間：公所上班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6：30。

(二)本鄉各村公墓起掘骨灰罐臨時納骨櫃地點：本所殯葬管理所前廣場。

(三)因天然災害起掘置入臨時納骨櫃相關問題聯絡電話：(03) 8612116轉722、723。

八、檢附秀林鄉崇德村崇德公墓-凱米颱風土石流範圍墓基起掘



名冊暨位置圖各1份。

鄉長 王玫瑰



秀林鄉崇德村崇德公墓

凱米颱風土石流範圍墓基起掘名冊暨位置圖



序號	姓名	墓基型式	序號	姓名	墓基型式
1	李喜先	土葬墓基	20	周籍銜	土葬墓基
2	游正進	土葬墓基	21	曹友山	骨灰墓基
3	游正三	土葬墓基	22	曹池英珠	骨灰墓基
4	游淪松	土葬墓基	23	游美花	骨灰墓基
5	田阿美	土葬墓基	24	李阿吉	土葬墓基
6	游正興	土葬墓基	25	游成林	土葬墓基
7	劉金妹	骨灰墓基	26	游春生	骨灰墓基
8	林筆基	土葬墓基	27	游士利	骨灰墓基
9	姜月華	土葬墓基	28	游成金	土葬墓基
10	林貴枝	土葬墓基	29	游守勇	土葬墓基
11	林淑賢	土葬墓基			
12	林旭	骨灰墓基			
13	無名氏 (十字架斷裂)	土葬墓基			
14	林勝興	骨灰墓基			
15	岩本一男	骨灰墓基			
16	林清山	土葬墓基			
17	游秀琴	土葬墓基			
18	游松村	土葬墓基			
19	游秀琴	土葬墓基			

